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劉宇浩

電話：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：e-pl5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馬公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500047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A09030000E_1150004773_senddoc1_Attach1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4773_senddoc1_Attach2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4773_senddoc1_Attach3.PDF、
A09030000E_1150004773_senddoc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內政部修正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第6條、第7條、第10條條文，及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赴大陸地區線上申請須知」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5年1月13日臺教人（三）字第1140139121號書函轉內政部114年12月30日台內移字第11409340674號書函及同年月日內授移字第1140934075號函辦理，併附原（書）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- 二、如需旨揭許可辦法之修正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>）下載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（含附件）

